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通知，其已于2014年10月29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一、交易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仁和集团	291,253,333	29.40	248,753,333	25.11
杨 潇	150,000,000	15.14	150,000,000	15.14
杨文龙	0	0	42,500,000	4.29
其他股东	549,418,728	55.46	549,418,728	55.46
合 计	990,672,061	100	990,672,061	100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 1、名称：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地：樟树市药都南大道158号
- 3、法定代表人：杨文龙
- 4、注册资本：18,818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60982210002248
-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药材种苗培植，纸箱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包装设计，广告策划制作，建材、家电五金、百货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机电（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文体办公用品、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

外)、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批发、零售。

8、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6 日成立 长期

9、税务登记证号码：赣国税字 360982727765186 号；樟地税证字 360982727765186 号

10、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姓名或名称：杨文龙、肖正连

1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在重组九江化纤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所持有的仁和药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二）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杨文龙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仁和集团董事长。杨文龙先生直接持有仁和集团 73.11%股权。

三、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披露日，仁和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 42,500,000 股仁和药业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四、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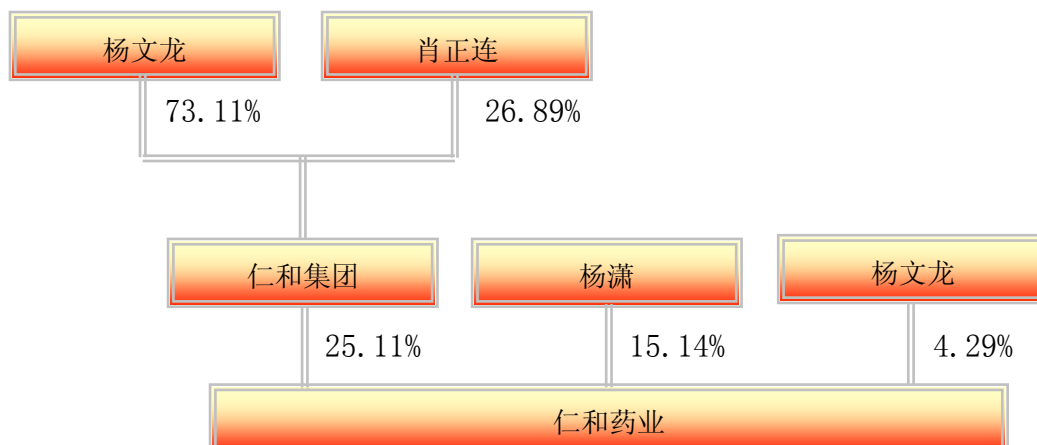
截至披露日，仁和集团前 6 个月内未在二级市场买卖仁和药业股票的情况。但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告披露仁和集团向境内关联自然人杨潇先生协议转让 1.5 亿股仁和药业股票（详见公司 2014-024 号公告），上述股份已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杨文龙先生截至披露日前 6 个月内未在二级市场买卖仁和药业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文龙先生持有仁和集团 73.11%股权，仁和集团持有上市公司仁和药业 29.40%股权，杨文龙先生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仁和药业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仁和集团持有上市公司仁和药业 25.11%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文龙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仁和药业 4.29%股权。

变更后股权关系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